

校园欺凌认定何以弥合与公众认知的差异

□陈爱武

最近，某地六年级女孩被同桌男生用锥子等扎刺 200 多下，却未被认定受到校园欺凌一事，因与公众朴素认知存有明显差异，引发广泛关注和讨论。现实与法律之间为何存在如此显著的鸿沟，又该如何弥合？“校园欺凌”是一个不应回避的社会问题，能否准确界定并依法处置牵扯各方关切，学校和相关部門不可含糊应付。

“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行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部出台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定均有涉及。如《规定》第 21 条第一款明确校园欺凌包括五种表现形式：一是身体性欺凌，即以造成身体伤害为目的的欺凌，包括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二是精神性欺凌，即以造成心理恐惧、精神损害为目的的欺凌，包括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三是财产性欺凌，即以财产的抢夺

或损毁为目的的欺凌，包括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四是关系型欺凌，即以阻止或妨碍被欺凌者与他人建立良好关系为目的的欺凌，包括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五是网络欺凌，即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该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上述法律规定为校园欺凌的认定提供了行为标准。从法解释的角度看，构成校园欺凌至少有几个要素：其一，有欺凌行为，即欺凌者实施了上述五种行为之一种或数种。其二，欺凌者有主观恶意，即主观上存在故意、蓄意或者恶意欺侮受害人的心理状态。其三，有一定的后果，即造成受害同学身体、精神或者财产损害。其四，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即受害后果系由欺凌行为直接导致。

尽管我国法律法规对校园欺凌的认定已有相应规定，但学校或者相关主体对校园欺凌的认定与处理却往往得不到

学生家长或社会的认同。校园欺凌的认定与处置在实践中出现偏差的原因是多维度的。现有立法本身存在不足，要么缺少明确规定，要么规定语焉不详，给随意解释法律带来空间。具体执行中，学校、公安等相关主体对校园欺凌的认知没有与时俱进，通常仅认定较为严重的身体伤害为欺凌行为，对实施精神损害以及其他欺凌行为却持放任的态度。实践中，鲜有因侵犯他人人格尊严而被认定为校园欺凌的案例，导致精神性欺凌行为持续存在，造成的伤害成为孩子和家长不能承受之重。

此外，校园欺凌的认定主体尚未真正落地，认定程序也比较简略，如《规定》第 19 条规定，学校应当成立由相关人员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置。第 23 条规定，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这些规定看似全面，但实际很少有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组织，导致校园欺凌的认定和防治沦为空谈。而学校应如何调查学生欺凌也无定规，“谁去调查”“如何调查”“多长时间调查”等均付阙如。此外，对于校园欺凌的认定结果也未见具体救济和保障措施。

解决上述问题首要之举是进一步完善立法，通过细化现有法律法规或制定校园欺凌认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校园欺凌的行为表现、认定标准、认定主体、认定程序、认定后的执行与处置以及救济和法律责任等。完善立法不仅可以统一认识，更可以防止因法律规定不明衍生的乱象。

其次，规范法律适用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督促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认定和处置校园欺凌，杜绝任意解释法律，防止形成内部潜规则。

再次，明确救济渠道和法律责任。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或公安机关认定或不予认定欺凌行为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复议，以保障欺凌事件所涉学生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参与权；学校或相关主体对于欺凌事件认定出现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最后，强化防欺凌制度的宣传和教

育，提升各方主体研判校园欺凌的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消除分歧，凝结共识，共同构筑防范校园欺凌的防火墙。

（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教授、博导，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校规不能成为侵犯学生基本权利的“法外之法”

□任海涛

近年来，一些不合理的校规频繁曝光，例如“11 点以后上厕所属重大违纪”“女学生必须理短发”等规定，因其过度严苛、缺乏人性化变通，甚至侵犯学生基本权利而引发争议，成为社会讨论的焦点。究其根本，在于学校管理中法律和监管的缺失，不仅暴露了学校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还揭示了更深层次教育管理模式的缺

损。相关校规频繁引发争议的根本原因可以归结为管理思维的滞后以及制定过程中的制度疏忽。许多学校在制定管理规章时，仍然沿用传统“自上而下”的单向施压模式，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和作为教育过程参与者的权利。这样的管理模式不仅僵化、缺乏互动，更难以适应学生成长过程中日益复杂的需求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某些学校规定学生在课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甚至将“非常规的冲跑”视为违纪并施以惩罚。这样的规定不仅在合理性上存在争议，甚至还触及了学生的基本自由，导致师生关系紧张，加剧对立情绪，也动摇了校规的正当性和公信力。

在制定校规时，部分学校还表现出法治意识的缺乏。有些学校在制定规章时，忽视了《教育法》等法律对学生

权益的保护，单方面强调控制和管理，虽然貌似维护了学校的秩序，实质上却漠视了教育的核心——尊重学生个体发展的需求。例如，有学校禁止学生在假期使用智能手机，甚至要求学生上交密码以便检查。公然侵犯学生隐私权，暴露了学校管理和学生权利两者关系严重失衡。这类规定非但不能增强学校管理的秩序感，反而激化了学生的抵触情绪，削弱了师生之间的信任和理解。更为严重的是，校规的制定与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制衡，使得一些过于苛刻甚至违法的规定得以实施。例如，禁止学生午休期间上厕所的规定，不仅严重违背了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的基本原则，也反映出学校管理者的观念僵化与粗暴任性。由于学校规章缺乏外部监督，这类不合理、不合法的规定往往难以及时得到纠正。

从法律角度看，校规的制定并非可以随意为之。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有权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但这一权力并非不受限制，任何校规都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高等教育法》强调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这些法律其实已经为校规的制定提示了明确的法律框架。此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对校规的制定与执行提出了更为

详细的要求，强调要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

由此可见，校规的制定应遵循一系列基本的法律原则。首先，要遵守法律保留原则，校规的制定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尤其在涉及学生隐私、自由等基本权利时，学校不得擅自扩大管理权限。例如，要求检查学生手机密码的规定就明显违反了法律保留原则，属于管理权滥用。其次，校规应遵循比例原则，即管理措施的严苛程度应与其目标相适应，不能采取过度的限制性措施。例如，有学校规定禁止学生在课间离开教室，其严苛度远超维护秩序的必要范围，且缺乏足够的合理性。同时，正当程序原则应当成为校规制定和执行的核

心。学校对学生施行处分时，必须保障程序的正当公正，给予学生充分的申辩机会。一些学校处分学生缺乏透明的程序规范，学生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或申诉，不仅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还进一步激化了矛盾。

实践中，对校规启动监督与审查的实例也难得一见。一方面，行政监督机制相对薄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虽然都规定校规需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但备案程序基本流于形式，缺

乏实质审查。为了确保校规符合法律和

学生权益保护的要求，建立“备案+审查”的双重机制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涉及学生基本权利的校规，应当加强实质性审查与评估。另一方面，司法审查也应成为校规监督机制的组成部分。个别案例中，学生通过诉讼挑战不合理的校规，法院由此得以在审理过程中对校规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校规不仅仅是管理的手段，更是教育理念的体现。如果学校能够在管理中尊重学生合法权益，校规将成为推动教育发展的正向力量，而非束缚学生自由与权利的工具。因此，必须在合法、合理的框架内制定校规，充分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遵循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校规的管理措施应体现教育的本质属性，而非仅为管理的便利。最重要的是，行政和司法监督机制需要及时到位，以确保校规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避免其沦为侵犯学生权益的“法外之法”。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